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補字第302號

原告 歐哲廷
被告 聲至國際通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永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空白支票1紙，屬因財產權起訴，訴訟標的為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有物之價值核定，惟該所有物即空白支票之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洪翠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柏志